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221499530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直属森林公安一分局高峰派出所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4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221499530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直属森林公安一分局高峰派出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373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1	台	3283.68	3283.68	桂A-19133	3283.68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叁元陆角捌分，（小写） 3283.6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一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9014529428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